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的傘子基金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如適用）徵詢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首域亞洲債券基金的股份，務請立刻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件的詞彙與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本公司章程（「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以及當地適用的說明文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章程的副本可於日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事項。

致：首域亞洲債券基金的股東（「股東」）

關於：建議變更首域亞洲債券基金（「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A. 緒言

本函件旨在通知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修訂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

B. 建議變更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已對基金進行審視。為讓投資經理充分利用其投資專業知識及資源，有策略地管理基金，從而提高基金的增長潛力，董事已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透過將基金的投資目標由達致長線回報改為總回報（包括收入及資本收益）並按下文概述修訂其投資政策，以將基金重新定位，惟相關變更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i) 允許在市況有欠明朗或走勢反覆時期（如股災或重大危機），為求穩健起見，基金可以現金及／或美國國庫債券持有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 (ii) 訂明基金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將結合投資經理進行的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分析進行配置；
- (iii) 透過訂明基金將不會根據基準進行管理，以加強基金投資政策的披露；

註冊辦事處：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註冊編號：288284

董事：Peter Blessing、Bronwyn Wright、Kevin Molony、
Kate Dowling（澳籍）、Adrian Hilderly（英籍）、Christian Turpin（英籍）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受愛爾蘭中央銀行規管

- (iv) 透過訂明基金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可包括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證券（如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有關投資將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30%，以加強基金投資政策的披露；及
- (v) 更新基金於債務證券的投資主要以美元或亞洲貨幣計值。

基金的經修訂投資目標項下的總回報策略相信可增強基金資產日後的增長前景，並讓董事向股東提供透過投資於基金更加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請參閱本函件附錄一，以了解基金現有及經修訂投資目標及政策之間的比較。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基金名稱將由「首域亞洲債券基金」更名為「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First State Asia Strategic Bond Fund)」，以反映經修訂投資目標及政策。

C. 建議變更的影響

上述建議變更將不會：

- 導致本公司或股東就基金承擔的基金管理費用或成本（包括有關基金現有股份類別的投資管理費）水平出現任何變動；或
- 產生可能對基金現有投資者權利或權益造成嚴重損害的任何影響。

待通過上述建議變更的股東特別大會後，基金將根據本函件附錄一所載的經修訂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管理。除上述建議變更外，概不會出現可能影響基金特點或基金營運及／或管理方式的其他變動。

基金的風險狀況並無因上文B節所述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建議變更而有任何變動，惟基金可於通過上述建議變更的股東特別大會後主要投資於以亞洲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並可能因此須面對受限制貨幣風險。

就上述建議變更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由投資經理承擔。

D. 有關考慮建議修訂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並就此投票的會議通告

董事已決定召開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批准上述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變更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將訂於 2019 年 4 月 4 日上午 9 時正（愛爾蘭時間）（「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 Matsack Trust Limited 的辦事處舉行，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基金經修訂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實際內容亦載於通告。建議變更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須經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於提呈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首次會議時法定人數不足，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至下週相同日子／時間舉行續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後將發出通告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通告」）。

待獲股東批准後，建議變更將於反映該等變更的經更新章程刊發日期起生效。預期變更將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生效日期」）或前後生效，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通告日期起計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通知，變更方會生效。

倘未獲股東批准，將不會進行有關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建議變更。於此情況下，基金將繼續以現有名稱按其現行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管理。

E. 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後舉行的任何續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可接納電郵或傳真副本，並可透過 fscompliance@matheson.com 或傳真號碼(+ 353 1 232 3333 寄發，請註明收件人為 Gavin Coleman 或 Kasia Milian。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F. 贖回及轉換股份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其續會日期）前任何交易日：

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其續會日期）前任何交易日根據章程所載的正常贖回程序贖回其股份。現時贖回基金股份毋須繳交贖回費用。

股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其續會日期）前根據章程所載的正常轉換程序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另一隻可供轉換的附屬基金的股份。就香港投資者而言，有關附屬基金必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在香港向公眾發售。*

b) 如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

(i) 股東可於生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預期為 2019 年 5 月 29 日）（「最後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 10 時正／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即交易截止時間）或中介人可能實施的其他交易截止時間（「截止時間」）前，於任何交易日根據章程的條款自願贖回其股份。現時贖回基金股份毋須繳交贖回費用。

(ii) 股東可於最後交易日截止時間前，於任何交易日根據章程所載程序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另一隻可供轉換的附屬基金的股份而毋須繳交任何轉換費用。就香港投資者而言，有關附屬基金必須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向公眾發售。*

請注意，儘管我們將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轉換費用，惟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進一步的詳情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向股東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通告中。

如閣下並不確定應採取的行動，請聯絡專業顧問。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本公司的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並非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非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G. 推薦建議及結論

經計及上文 B 節所載建議變更，董事認為修訂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章程（及（就香港投資者而言）章程的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按下文所載聯絡詳情聯絡我們免費索取，或瀏覽以下網站 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 查閱[#]。

如閣下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透過上文地址聯絡我們，或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如適用）。

另外，如股東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

香港股東亦可聯絡：

- 致電：投資經理的投資者服務熱線+852 2846 7566，或傳真+852 2868 4742（為保障閣下，對話內容可能會被錄音）；
- 電郵至件：info@firststate.com.hk；或
- 郵寄至：香港代表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 1 座 25 樓。

歐洲股東亦可聯絡其慣常聯絡的首域代表或透過以下方式聯絡客戶服務團隊：

- 致電：英國國內請電 0800 917 1717；海外請電+44 131 525 8872（為保障閣下，對話內容可能會被錄音）；
- 電郵至：info@firststate.co.uk；或
- 郵寄至：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Ltd 客戶服務部，地址為 23 St Andrew Square, Edinburgh EH2 1BB, United Kingdom。



董事
代表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謹啟

2019年2月18日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及／或香港投資者不得認購的股份類別。

附錄一

章程所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修訂如下：

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 (First State Asia Strategic Bond Fund)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由亞洲政府及企業發行的定息債券及類似可轉讓票據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長線回報總回報（包括收入及資本收益）。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亞洲政府或半政府機構發行人以及或在亞洲成立、在當地設立總部或經營主要業務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基金並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美國政府的國庫債券。基金不會根據基準進行管理。

投資經理將結合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分析，策略性地分配債務證券。自上而下分析著重於優化基金所面對的信貸利差、期限、國家及貨幣等各類風險因素。為就該等因素的適當風險程度作出決策，投資經理會持續評估回報的驅動因素，如利率、宏觀經濟前景、通脹預期、財政及對外賬戶結餘、市場情緒及地緣政治問題。自下而上分析則著重於根據特定的國家／行業及公司分析等資料，評估個別債務證券的違約風險及相對於市場類似債務證券的價值。每項投資均須由投資經理的信用專家進行分析，信用專家會評估投資時發行人的信用狀況並持續監察是否出現變動。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Baa3或以上評級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BBB-或以上評級）以及、未達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及可換股證券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或倘未經評級，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基金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可包括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證券（如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有關投資將少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

然而此外，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及／或提供擔保的債務證券。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亞洲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或任何行業債務證券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就基金於中國的投資而言，於在岸中國債務證券及以人民幣計值的離岸債務證券（包括點心債券）的投資將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30%。

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主要以美元或其他主要亞洲貨幣計值。

雖然基金可在區域內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國家。

該等投資項目乃根據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所作出，其投資理由可包括主權債務發行機構的有利／樂觀前景、潛在評級上調及該等投資項目的價值因評級變動而產生的預期變動。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在市況有欠明朗或走勢反覆時期（如股災或重大危機），為求穩健起見，基金亦可以現金及／或美國國庫債券持有其全部或部份資產。